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6) 第 48 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立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(中心)建设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,现对 2023 年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(中心)建设项目进行结项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项范围

2023 年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(中心)建设项目(附件 1)

二、结项条件

1. 一份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。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,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,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、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,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。新教学大纲应在本课程原教学大纲基础上修订而成,注重思政元素的衔接与有机融合;

2. 2 份改革典型案例及体现改革成效材料;

3. 项目研究报告;

4. 其他课程建设成果(公开课、成果交流、虚拟教研等)。

注: 1-3 项为必备材料, 4 项为选报材料。

三、结题程序

1. 项目自查：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建设要求和项目验收要求，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2. 学校评审：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。
3. 结果公布：教务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，由学校发文公布项目验收结果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《包头师范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项验收表》(附件 2)及相关佐证材料 pdf 版，签字盖章。各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前统一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66072@bttc.edu.cn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本次应结项项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结项的项目，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延期申请表》(附件 3)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。延期申请仅限一次，为 1 年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：苗青，联系电话：6193433。

附件：1. 包头师范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(中心)建设项目应结项项目一览表

2. 包头师范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项验收表

3. 包头师范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延期申请表